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5号)文件核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圣达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17,840,66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609,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6,646.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423,345.0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5]14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并存放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5年6月16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入金额(元)	用途
圣达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53851	264,529,900.00	年产2000吨D-异抗坏血酸及其钠盐项目
圣达生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61129200373526	0	年产2000吨D-异抗坏血酸及其钠盐项目
圣达生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33050166733509003236	0	年产2000吨D-异抗坏血酸及其钠盐项目
圣达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353266304547	0	年产2000吨D-异抗坏血酸及其钠盐项目
通江圣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鲁支行	154089917808	0	年产2000吨D-异抗坏血酸及其钠盐项目

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是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了未扣除的本次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940101040053851,截至2025年6月16日,专户余额为26,452,9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000吨D-异抗坏血酸及其钠盐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支取资金。

在募集资金账户内,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理存方式存放,甲方存单或其合理存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得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尽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函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王婧、王书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查询。丙方代表甲方/主办人王婧、王书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5、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6、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7、甲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940101040053851,截至2025年6月16日,专户余额为26,452,9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000吨D-异抗坏血酸及其钠盐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支取资金。

在募集资金账户内,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理存方式存放,甲方存单或其合理存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得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尽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函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王婧、王书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查询。丙方代表甲方/主办人王婧、王书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5、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6、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7、甲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940101040053851,截至2025年6月16日,专户余额为26,452,9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000吨D-异抗坏血酸及其钠盐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支取资金。

在募集资金账户内,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理存方式存放,甲方存单或其合理存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得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尽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函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王婧、王书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查询。丙方代表甲方/主办人王婧、王书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5、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6、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7、甲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940101040053851,截至2025年6月16日,专户余额为26,452,9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000吨D-异抗坏血酸及其钠盐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直接支取资金。

在募集资金账户内,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理存方式存放,甲方存单或其合理存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得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尽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函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王婧、王书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查询。丙方代表甲方/主办人王婧、王书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5、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6、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7、甲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div